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07-0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960万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浙天会验（2007）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2月1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 2、公司授权民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民族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3、浦发银行按月（每月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同时抄送民族证券。浦发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4、公司一次或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浦发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5、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族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向民族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族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